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业绩补偿股份涉及一名股东，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7,903,89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7%。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8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补偿方案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因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北京圣非凡电子系统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业绩承诺，资产注入方中国电子需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根据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中国电子7,903,899股并注销，前述事项已经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8-043号《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52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公告》、2018-059号《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60号《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情况

-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交易对方盈利补偿承诺
-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发行对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人民币 1.00 元
- 4、回购股份数量：7,903,899 股
-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6、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7、回购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 8、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944,069,4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据此，业绩补偿股份 7,903,899 股对应返还金额 474,233.94 元，公司在向中国电子派发现金红利时已经直接扣减应返还部分。
- 9、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额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3,352,150	15.3988%	-7,903,899	445,448,251	15.1711%
国有法人持股	453,017,890	15.3875%	-7,903,899	445,113,991	15.1597%
高管锁定股	334,260	0.0114%		334,260	0.01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90,717,309	84.6012%		2,490,717,309	84.8289%
三、股份总数	2,944,069,459	100.00%	-7,903,899	2,936,165,560	100.00%

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936,165,560 股，中国电子持有公司 1,196,466,01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7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